

# 臺灣獼猴自保育類

## 動物降級案

調查委員：田秋堃委員、  
浦忠成委員、葉大華委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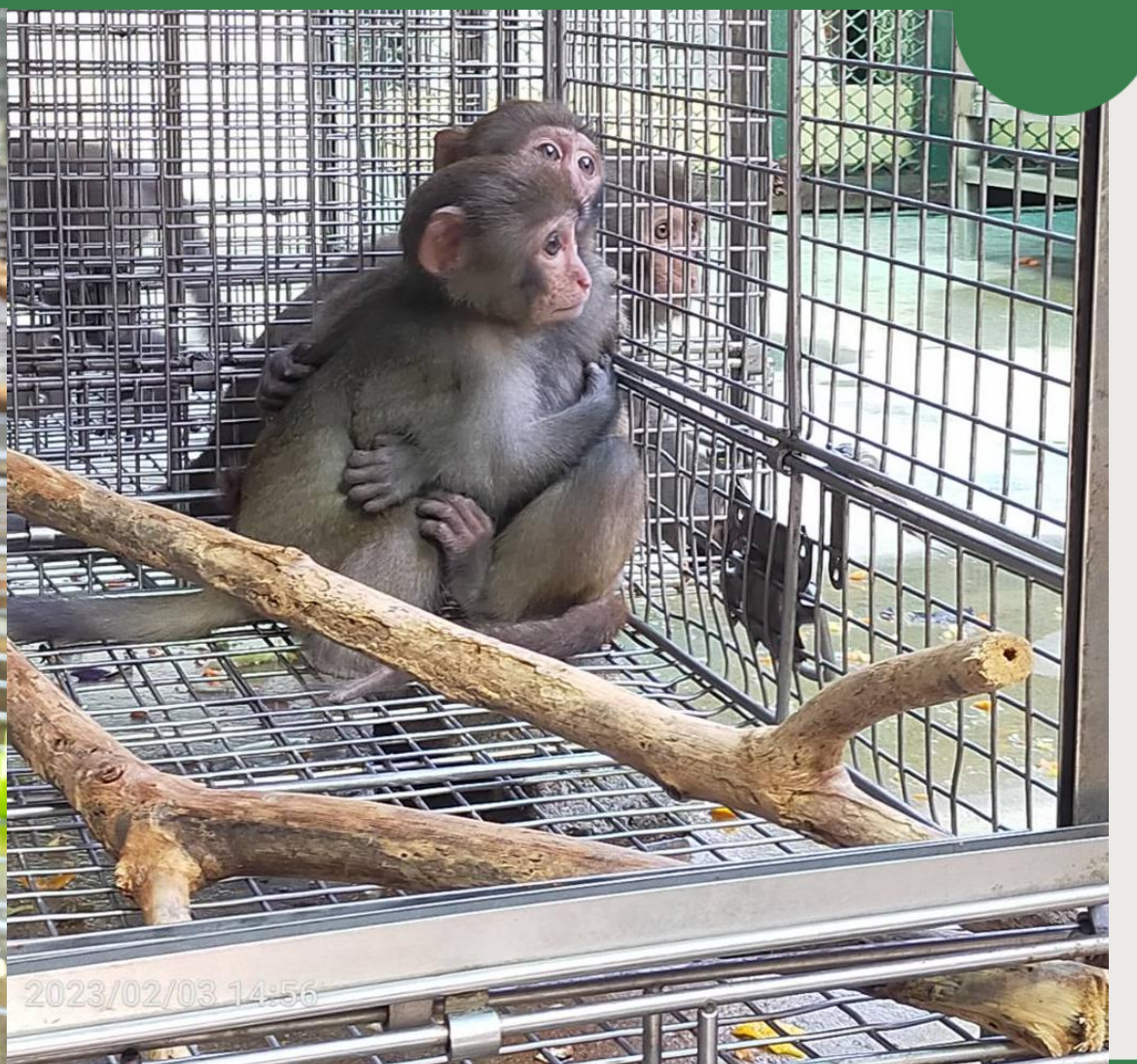
112年6月7日



# 案由

據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於108年1月間，公告將原為保育類野生動物之臺灣獼猴降級為一般類，保育有成促使數量成長，經評估可降級為一般類，本為可喜之事，然解編配套不足，致引發諸多問題。臺灣獼猴乃他國所無，僅存於臺灣之特有種生物，降級為一般類迄今已3年餘，屢聞民眾私自獵捕圈養及衍生不當對待之案例，主管機關若未積極研擬配套管制措施及執法、裁罰，將助長非法獵捕、繁殖與買賣等情案。

# 事實調查



# 陳訴人陳訴要旨

林務局未建立配套措施即將臺灣獼猴自保育類野生動物調整為一般類野生動物，導致許多臺灣獼猴遭不當飼養、繁殖、買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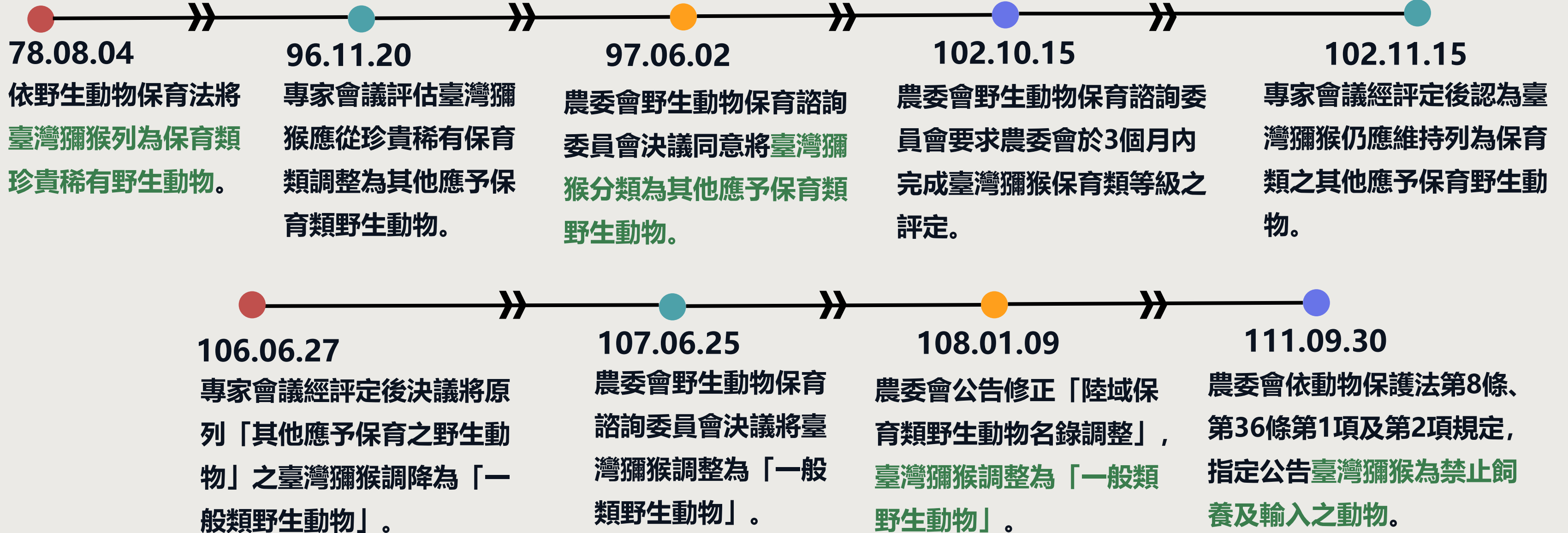
應妥善處理民間通報之獼猴飼養案件，並進行野放評估與訓練；若評估不適合野放者，應尋求專業單位妥適收容。

應修正野生動物保育法第15條規定，建立野生動物「救傷、拾獲」通報機制，防堵一般類野生動物遭獵捕、飼養、繁殖、買賣之可能性。

應修正野生動物保育法第21條規定及相關子法，完備農害定義，減少以降低農害之名行獵捕野生動物之實等情形。

針對目前已調整為一般類野生動物及未來可能進行保育等級調整之物種，制定完備配套措施。

# 臺灣獼猴保育類等級降級發展歷程



# 臺灣獼猴(*Macaca cyclopis*)簡介

- 臺灣獼猴為日行性、群居生活的動物。猴群大小由數隻到數十隻不等。猴群常由1到數隻的成年雄猴，多隻成年雌猴，以及亞成猴與幼猴組成。
- 依據李玲玲等(89)調查，估算全臺灣的獼猴族群數量約10,404群，若以平均每群20~30頭數來估計，推估全臺約有26萬隻臺灣獼猴。

臺灣獼猴係臺灣原生特有種，當一物種(species)因歷史、生態或生理因素等，其分布僅自然繁衍於某一局限的地理區域，而未在其他地區出現時，則稱此物種為該地理區域之特有種；特有種生物的形成時間並無特定答案，目前較為人所接受的推論，其形成至少需經過數百萬年的演化過程。臺灣獼猴可謂居住於臺灣本島最原始的靈長類族群。

# 臺灣獼猴降級後違法違規案件遽增

- 近10年來（自102至111年止），該會及各地方政府接獲通報或自行查獲臺灣獼猴之騷擾、虐待、獵捕、宰殺、買賣、陳列、展示、持有、輸入、輸出或飼養、繁殖、農損等案件統計共有2,344件。
- 自108年起上開案件數量遂呈逐年快速增長之趨勢：
  - 108至111年騷擾案件計534件,占近10年總案件數715件之**74%**
  - 108至111年持有飼養計91件,占總數120件之**75%**
  - 108至111年人猴衝突及農損計1,258件,占總數1,427件之**88%**

**統計數據顯示臺灣獼猴自其於108年由保育類野生動物調整為一般類後，各類違法違規案件及人猴衝突問題確實漸趨嚴重。**

# 臺灣獼猴降級後違法違規案件遽增

事由 年度	事由										
	騷擾	虐待	獵捕	宰殺	買賣	陳列	展示	持有飼養	繁殖	其他	人猴衝突及農損
102年	6	0	0	0	0	0	0	4	0	0	0
103年	1	0	0	0	0	0	0	5	0	1	0
104年	0	0	0	0	0	0	0	8	0	0	0
105年	76	0	1	15	0	0	0	3	0	1	0
106年	62	0	0	0	0	0	0	2	0	1	0
107年	36	1	3	0	0	0	1	7	0	4	169
108年	41	0	1	1	1	0	0	14	0	6	432
109年	150	0	1	0	0	0	0	23	0	13	250
110年	170	0	2	0	1	0	0	22	0	14	241
111年	173	0	2	0	0	0	0	32	0	8	335
合計	715	1	11	16	2	0	1	120	0	51	1,427

# 臺灣獼猴降級後飼養獼猴案件氾濫

- 108至111年期間，農委會共接獲81件持有及飼養臺灣獼猴案件，相較於臺灣獼猴調整為一般類野生動物前4年(104至107年)持有及飼養案件數量增加305%。
- 部分動保團體於同一期間（108至111年），亦接獲高達151件遍佈全臺不當飼養獼猴之通報案件。
- 據動保團體陳訴，該團體查訪飼養臺灣獼猴飼主個案，竟有「購買飼養一隻臺灣獼猴要價5、6萬元，販賣者表示因要取得小猴必須殺掉母猴，非常困難，所以才這麼貴」等云云，手段殘忍不人道，可見一斑。

# 臺灣獼猴降級後飼養獼猴案件氾濫

- 部分飼主將臺灣獼猴置於狹小鐵籠中，飼養環境惡劣；或聽信謠言為免飼養之臺灣獼猴成長，竟不給予其飲水，肇致出現異常之刻板行為。
- 農委會遲至111年9月30日始公告臺灣獼猴為禁止飼養及輸入之動物，致臺灣獼猴調整為一般類後逾3年間，飼養臺灣獼猴之情事氾濫且無法可管。
- 截至112年3月31日止，農委會查獲非法持有飼養臺灣獼猴違法案件者僅8件，且皆透過民眾檢舉管道始獲知該違法情事，顯見查緝作為甚為消極。



# 臺灣獼猴降級後飼養獼猴案件氾濫



# 臺灣獼猴降級後飼養獼猴案件氾濫



# 農害並未建立統一判定基準

野生動物保育法第21條規定：「野生動物有下列情形之一，得予以獵捕或宰殺，不受第17條第1項、第18條第1項及第19條第1項各款規定之限制。但保育類野生動物除情況緊急外，先報請主管機關處理：……  
二、危害農林作物、家禽、家畜或水產養殖者……保育類野生動物有危害農林作物、家禽、家畜或水產養殖，在緊急情況下，未及報請主管機關處理者，得以主管機關核定之人道方式予以獵捕或宰殺以防治危害。」

農委會卻逕由地方政府以個案認定野生動物造成「危害農林作物、家禽、家畜或水產養殖」之情事，未盡妥適，對於造成農害的野生動物處理原則，並未建立統一判定基準。



# 人猴衝突與農業危害之建議

- 臺灣獼猴自其由保育類野生動物調整為一般類後，人猴衝突及農損問題漸趨嚴重，臺灣「人猴衝突及農損」案件統計共有1,427件，108至111年人猴衝突及農損案件占近10年（102至111年）總案件數之88%。
- 各地方政府輔導農民於所持有合法農地上架設電圍網，以防治野生動物危害，迄110年共核定1,176件申請案。
- 專家學者針對臺灣獼猴引發之農損問題，提出相關建議，建議可以嘗試將架設電圍籬的現行措施，搭配「微型損害保險」，增加農民做農害防治的意願，強化農民對農害防治的意識。

# 臺灣獼猴野放評估作業未有統一標準

- 林務局委託及補助4間野生動物收容及救傷中心，辦理臺灣獼猴收容及救傷作業，目前共收容臺灣獼猴270隻，收容量能約302至307隻，國內臺灣獼猴收容及救傷中心幾近滿載。
- 農委會表示業委請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撰寫「臺灣獼猴野放評估作業準則」，惟該準則尚未審定。
- 目前野放臺灣獼猴之評估，係由農委會所籌設急救站或收容中心協助地方政府進行，迄今未有野放評估訓練相關統一作業流程之建置。



# 一般類野生動物救傷拾獲淪法律漏洞

- 野生動物保育法第17條規定：「非基於學術研究或教育目的，獵捕一般類之哺乳類、鳥類、爬蟲類、兩棲類野生動物，應在地方主管機關所劃定之區域內為之，並應先向地方主管機關、受託機關或團體申請核發許可證。」
- 另據農委會查復，各地方主管機關迄今並未有劃定得獵捕一般類野生動物之區域；因此一般類之哺乳類、鳥類、爬蟲類、兩棲類等野生動物皆不得任意獵捕。

部分不肖民眾持有來自於非法獵捕之一般類野生動物，僅需以救傷或拾獲為名，權責機關如查無不法事證，依現行法律規定，既無法要求其強制落實登記，亦無法要求其交出動物，且所持有之動物反而由非法獵捕變成合法持有，更可能進行後續的飼養及買賣行為，顯不合理且形成法律漏洞。

# 對於收容帶原之臺灣獼猴處置不一

- 猿猴為疱疹B病毒之天然宿主，感染後僅有單純口腔水泡出現，但人類若被感染則可能產生麻痺並出現腦神經症狀，嚴重者會導致死亡，致死率可達7成以上。
- 惟依現行野生動物保育法規定，並無飼主需對其所飼養之野生動物進行法定人畜共通傳染病檢測之相關規定。
- 本院諮詢相關野生動物研究專家學者，認為：成年的臺灣獼猴基本上100%都會檢測出疱疹B病毒，只是帶原量很低，傳染給人的機率也很低……因為帶原疱疹B病毒就需要安樂死，是很奇怪的規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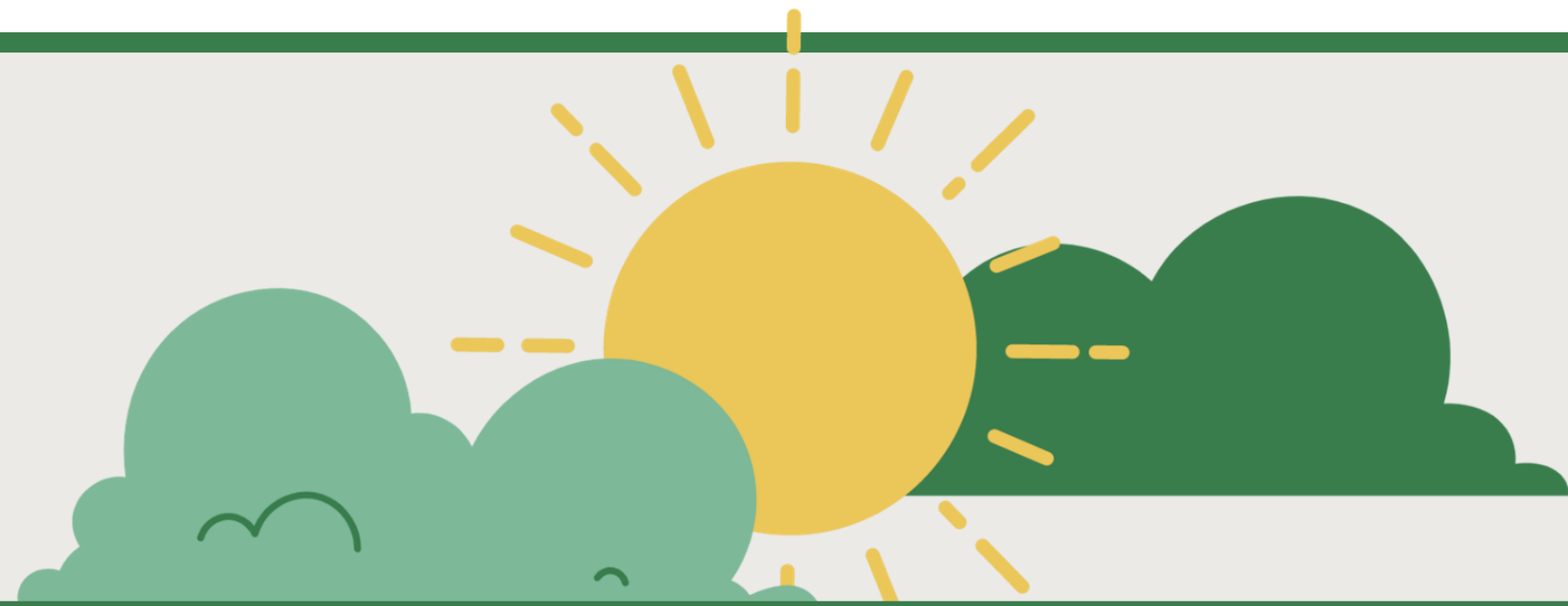
# 對於收容帶原之臺灣獼猴處置不一

- 本院於履勘時農委會表示：「接收到的臺灣獼猴如果可以野放，就不需經過人畜共通傳染病；如果需要收容，就需進行人畜共通傳染病檢測，檢測出具有人畜共通傳染病，就必須走安樂死的方式，檢測結果如呈陰性反應，則會採收容的方式……」。
- 本院於約詢時詢問農委會相關主管人員，該會野保科表示：「個人飼養的部分並沒有做人畜共通傳染病檢測，但收容中心及動物園是有做人畜共通傳染病檢測，但並不會全部都進行人道處理」。

對於收容機構照養帶原疱疹B病毒之臺灣獼猴，是否造成飼養者與工作人員之健康威脅而有人道處理必要，農委會若認為無依所訂規範執行之必要，宜加以檢討修正。

# 調查意見





## 調查意見一

**農委會自108年1月9日公告修正「陸域保育類野生動物名錄調整」，將臺灣獼猴由原保育類野生動物調整為一般類後，未能考量早期臺灣民間有飼養獼猴之陋習，忽視違法案件增加的警告，未有相關配套措施，亦未積極查處違法事件，僅於108年度辦理野生動物聯合稽查，且自109年起迄今皆未針對臺灣獼猴違法案件進行例行性稽查，未能遏阻不法，肇致臺灣獼猴相關撲殺、獵捕事件不斷增加，農委會顯有怠失。**



## 調查意見二

野生動物保育法針對一般類野生動物之飼養未有明確規範，致使臺灣獼猴於108年自保育類野生動物調整為一般類野生動物後，民眾私養情事頻傳，甚至為獵捕、販賣小猴而殺害母猴；部分動保團體屢屢反映民眾不當飼養臺灣獼猴違反動物福利案件，嚴重影響被豢養臺灣獼猴之身心健康，亦戕害我國動物保護形象。農委會遲至111年9月30日始公告臺灣獼猴為禁止飼養及輸入之動物，致臺灣獼猴調整為一般類後逾3年間，飼養臺灣獼猴之情事氾濫且無法可管，顯有失當。又截至112年3月31日止，農委會查獲非法持有飼養臺灣獼猴違法案件者僅8件，且皆透過民眾檢舉管道始獲知該違法情事，顯見查緝作為消極，亦有不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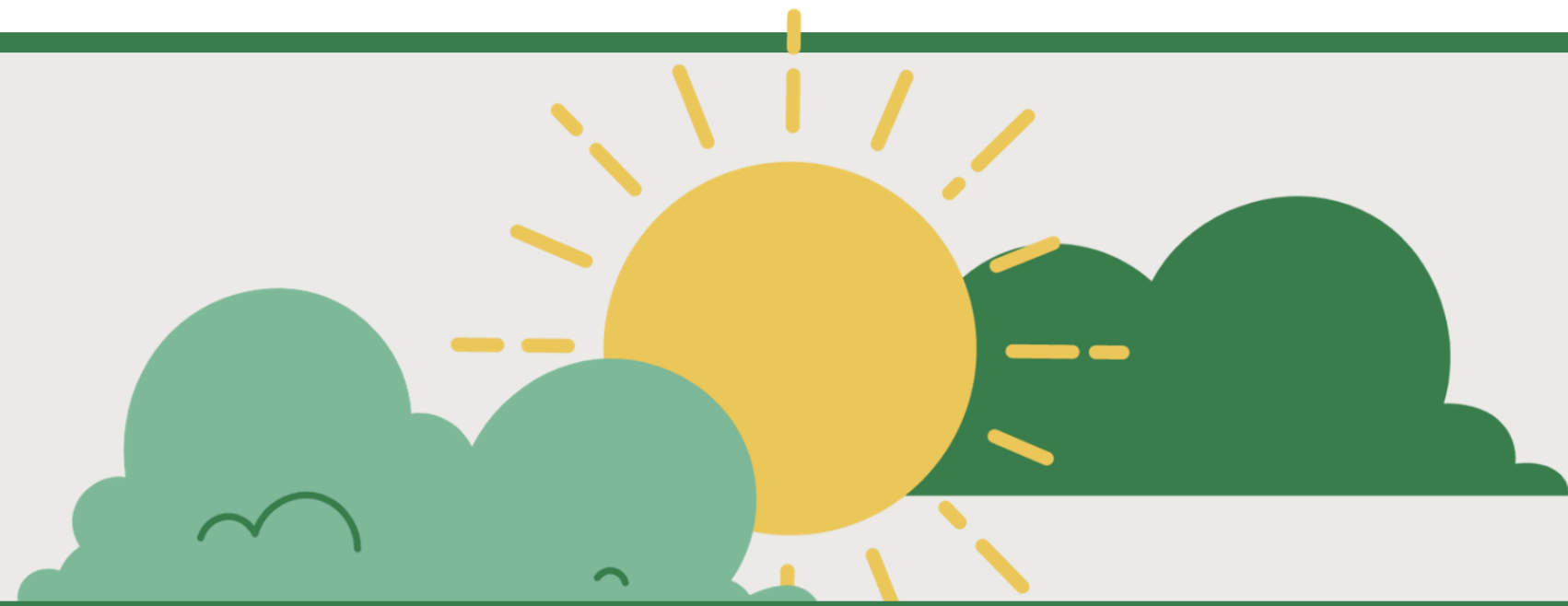
## 調查意見三

臺灣本島地狹人稠，淺山地區人猴棲地重疊，人猴衝突及農損案件難以避免。野生動物保育法第21條對於得予以獵捕或宰殺野生動物之規定雖訂有規範，惟農委會係逕由地方政府依個案認定野生動物造成「危害農林作物、家禽、家畜或水產養殖」之情事，並未建立相關判定基準。另有關「緊急情況得以主管機關核定之人道方式予以獵捕或宰殺保育類野生動物」規定，農委會亦未對所稱「人道方式」處理發布準則規範，不符明確性原則，均有不當。又為降低野生動物所導致之農害損失，除現行以架設電圍網防治之作為外，農委會或可搭配微型損害保險或規劃更多元之替代措施，以保障農民權益。



## 調查意見四

**國內臺灣獼猴收容及救傷中心幾近滿載，農委會對於現行收容機構已收容之臺灣獼猴，本應確實審視其進行野放之必要性及可行性，訂定標準作業規範，並輔導國內臺灣獼猴收容及救傷中心依相關流程辦理野放作業；惟該會迄今未建立相關野放評估作業準則，致臺灣獼猴野放評估作業仍未有統一標準，確有檢討改善之必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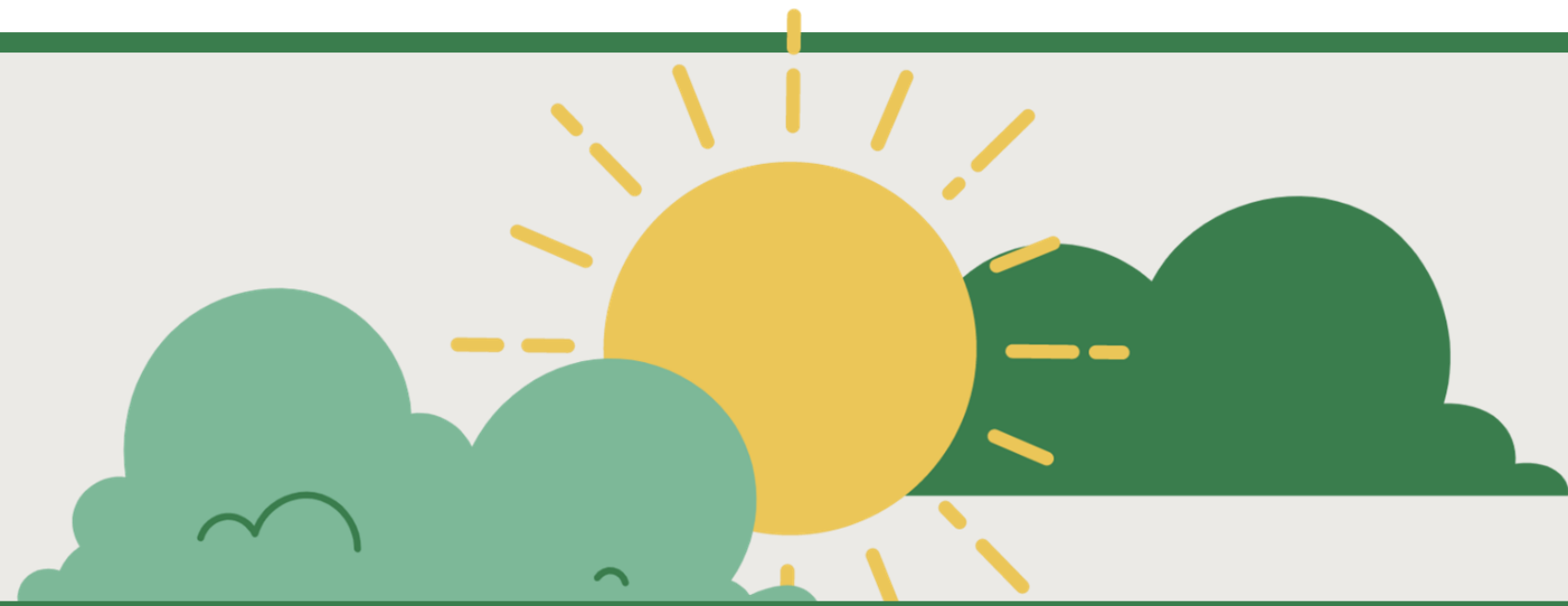
## 調查意見五

**野生動物保育法第15條規定無主或流蕩之保育類野生動物，主管機關得逕為處理或委託有關機關或團體收容、暫養、救護、保管或銷毀，惟該規定並未規範一般類野生動物。對於部分不肖民眾以救傷、拾獲為名，無需登記通報，即可行非法獵捕、飼養及持有等情，顯示已淪為法律漏洞。農委會允應針對民眾對於一般類野生動物以「救傷、拾獲」之名卻持有之行為研擬改善措施，加強宣導並結合相關支持系統，落實通報機制，俾杜絕類此違法情事發生。**



## 調查意見六

臺灣獼猴為疱疹B病毒之天然宿主，疱疹B病毒造成之「疱疹B病毒感染症」係人畜共通傳染疾病。惟目前尚無規範合法持有臺灣獼猴之飼主需對其所持有之臺灣獼猴進行人畜共通傳染病檢測，農委會亦無加強宣導臺灣獼猴帶原疱疹B病毒之正確觀念，均有不宜。又針對經評估無法野放而需進入收容程序之臺灣獼猴，農委會雖訂有以是否帶原該人畜共通傳染病作為逕行收容或執行安樂死之流程規範；然農委會未依據所訂定之規範辦理，且判定標準不一，若無依所訂規範執行之必要，允宜加以檢討修正。



## 調查意見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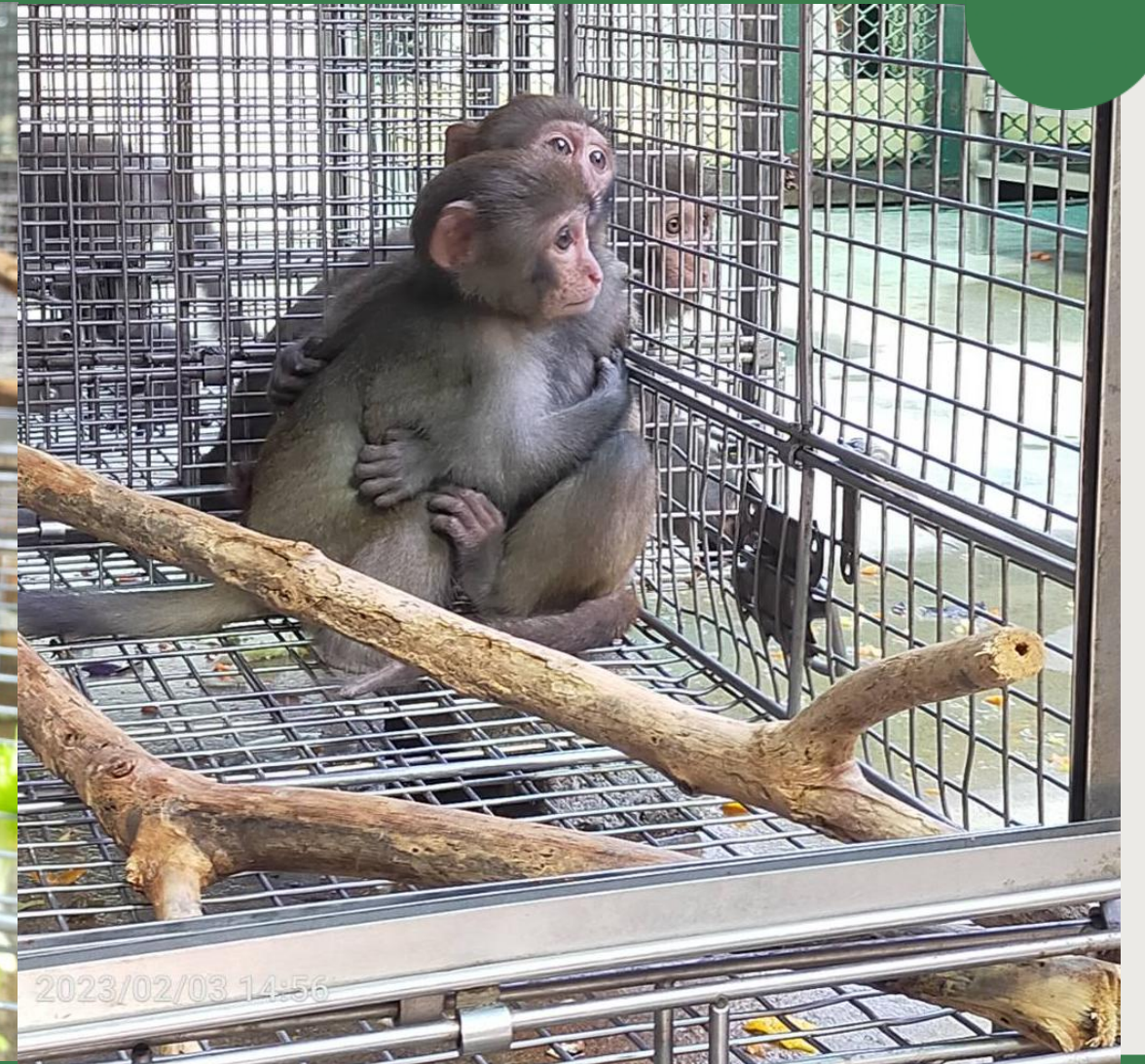
農委會於104年起開發自動相機資訊管理系統，透過監測樣點取得資料計算臺灣獼猴之相對豐度；然自動相機係以食肉目等地棲型哺乳類動物為主要監測對象，臺灣獼猴長時間於樹冠層移動，難以透過架設於地面之自動相機拍攝、擷取其照片，是以自動相機監測所得資料做為臺灣獼猴族群統計分析資料，尚猶不足。臺灣獼猴係臺灣特有種，縱其已於108年調整為一般類野生動物，仍宜建立周詳之族群監測機制，以維護我國生物多樣性及健全生態保育。



## 調查意見八

人類經濟活動範圍不斷擴張，與野生動物棲地重疊，為減少人獸衝突及增進民眾保育意識，教育宣導作為刻不容緩。農委會林務局雖透過官網及臉書發布新聞稿及貼文，以普及野生動物保育觀念，惟曝光度及觸及率顯有不足，允宜藉機即時發佈澄清或宣導資訊。農委會允宜致力提升全民對於野生動物正確的保育觀念及意識，體認共存共榮與永續生態之重要性，俾落實維護物種多樣性與自然生態之平衡。

# 處理辦法



## 處理辦法

一、調查意見一至二，函請農委會偕同各縣市政府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

二、調查意見三至八，函請農委會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

三、調查意見一至五，函復陳訴人。

---

四、調查意見，經委員會討論通過後上網公布。

---

謝謝聆聽

